

整合查詢

查詢

： 現在位置： 首頁 (../Index.aspx) > 中央法規 (../Law/LawSearchLaw.aspx) > 所有條文 (..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70195) > 條文內容

P LINE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住宅法 (LawAll.aspx?pcode=D0070195) EN 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ENG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70195>)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國土管理目

※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，請詳見沿革

- 第 4 條
- 1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，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為計算範圍，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者。
 - 2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，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，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 - 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。
 - 三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。
 - 四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
 -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
 - 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
 - 七、身心障礙者。
 - 八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
 - 九、原住民。
 - 十、災民。
 - 十一、遊民。
 - 十二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。
 - 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[最新訊息 \(/News/NewsList.aspx\)](/News/NewsList.aspx)[條約協定 \(/Law/LawSearchAgree.aspx\)](/Law/LawSearchAgree.aspx)[跨機關檢索 \(/CrossGov/CrossGov.aspx\)](/CrossGov/CrossGov.aspx)[中央法規 \(/Law/LawSearchLaw.aspx\)](/Law/LawSearchLaw.aspx)[兩岸協議 \(/Law/LawSearchTwo.aspx\)](/Law/LawSearchTwo.aspx)[司法解釋 \(/Law/LawSearchJudge.aspx\)](/Law/LawSearchJudge.aspx)[綜合查詢 \(/Law/LawSearchAll.aspx\)](/Law/LawSearchAll.aspx)

法治宣導專區

[智慧查找 \(/SmartSearch/main.aspx\)](/SmartSearch/main.aspx)[法律扶助 \(/Service/LegalAid.aspx\)](/Service/LegalAid.aspx)[創意教案 \(/Digital/index.aspx\)](/Digital/index.aspx)[法律時事漫談 \(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528/2547/2576/\)](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528/2547/2576/)

網站使用說明

[網站使用手冊 \(/Service/網站使用手冊.pdf\)](/Service/網站使用手冊.pdf)[會員服務介紹 \(/Service/全國法規資料庫會員服務介紹.pdf\)](/Service/全國法規資料庫會員服務介紹.pdf)[網站單元簡介 \(/Service/Intro.aspx\)](/Service/Intro.aspx)[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\(/Service/LawData.aspx\)](/Service/LawData.aspx)[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\(/Service/refresh.aspx\)](/Service/refresh.aspx)

資訊服務

[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\(/Service/Link.aspx\)](/Service/Link.aspx)[全國法規作業要點 \(/Service/standard.aspx\)](/Service/standard.aspx)[法規名稱英譯標準表 \(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4F152FEBB9602003\)](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4F152FEBB9602003)[相關網站 \(/RelatedWebsite.aspx\)](/RelatedWebsite.aspx)

訂閱電子報

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

訂閱

取消訂閱

訂閱舊報

-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，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。
-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，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。
-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。
- 部分資料內容，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，如欲詳閱內容，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jfont/wordsearch.asp>) 下載造字檔。
-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，當週發布之法律、命令資料，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。
-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

瀏覽人次總計：1,199,797,052人

本月瀏覽人次：927,898人

目前使用人次：12,673人

電子報訂閱：209,912人

|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(</Service/Copyright.aspx>) | 隱私權保護宣告 (</Service/Privacy.aspx>) | 資訊安全政策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00/>) | Q & A (</Qanda.aspx>) | 意見回饋 (</ServiceMail.aspx>) | API文件 (</api/swagger>) |

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..

法務部地址：10020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：(02)2191-0189

第二辦公室地址：100006 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 電話：(02)2191-0189



(<https://accessibility.moj.gov.tw/Applications/Detail?category=20220324155418>)

